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37；期权简称：科力 JLC1。
- 2、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1 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1115 万份，行权价格为 9.37 元/股。
-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 4 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含）。根据行权授予的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含）。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 52.1115 万份，行权价格为 9.37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六）2021年6月15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4.0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21%。具体详见2021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七）2022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八）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3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0.6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详见2022年6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九）2022年10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2年6月15日届满。

（二）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p>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p>	<p>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252 号审计报告，2021 年营业收入 143,453.85 万元，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共计 4 个等级，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599 916 1774">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3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35%	0%	<p>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5 人，其中，14 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6.4400 万份（调整后）由公司注销。</p> <p>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全部或者部分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81 人，其中考核等级为“A”的共计 2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考核等级为“B”的共计 48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考核等级为“C”的共计 31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35%。激励对象考核等</p>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35%	0%							

	<p>级为“B”或“C”未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 28.7385 万份（调整后）由公司注销。</p> <p>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 81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1115 万份（调整后），另外，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105.1785 万份（调整后）由公司注销。</p>
--	--

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一）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42,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3,954,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 日。

（二）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225,009,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6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502,513.1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三）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9.17 元/股调整为 9.37 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5 人调整为 81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615.4400 万份调整为 510.2615 万份。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期权简称：科力 JLC1。

（三）期权代码：037137。

（四）可行权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52.1115 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

（五）行权价格（调整后）：9.37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授予的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11月11日（含）至2023年6月14日（含）。

（八）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九）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调整后）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 权数量占 已获授期 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 权的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 权数量占 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1	宋子凡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6000	15%	2.9400	0.01%
2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 人员 (80人)		519.4000	15%	49.1715	0.16%
合计			539.0000	15%	52.1115	0.17%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521,115 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23,451,755	39.19	123,473,805	39.13
高管锁定股	123,451,755	39.19	123,473,805	39.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561,777	60.81	192,060,842	60.87
三、总股本	315,013,532	100.00	315,534,647	100.00

注：本次行权前的总股本以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上变动情况以本次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52.1115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均

未买卖公司股票。

九、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